

國有出租造林地申請新建工寮申請書

申請人(即承租人)	陳○○	契約書 編號	12*F1*1*J*18
委任關係 本申請案之申請委託代理	代理人 (簽章)		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	新北市坪林區金瓜寮段○○-○ ○、○○-○○地號	准租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#字第 0**17**3*0 號
承租面積	2.5 公頃 公頃	訂約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#字第 0**17**3*0 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		
施工期間	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預計完工日期	112 年 11 月 30 日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申請於租地內搭建無固定 基礎之臨時性工寮面積	20 坪(66 平方公尺)		
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結承 諾事項	<p>承租人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分署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承租人確為承租地造林、撫育及管理所必要，且不損及原有林木。 2、 同意依核准之工寮平面圖及設計圖之材料、高度、面積、樣式及貴分署指定之位置施工，並不鋪設水泥地面。 3、 申請新建工寮之建材確實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鐵皮、烤漆板等簡易材料搭蓋。 4、 同意上開工寮限作管理經營承租造林地使用，不得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林業使用。 5、 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改以建地承租或未經申請將工寮改建、拆除重建或擴大使用。 6、 於租約終止時，同意無條件自行將所建工寮拆除，並恢復林地原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 7、 附屬於工寮之屋簷、雨遮及出入口雨遮，同意不設立任何支柱及牆壁。 8、 新建工寮於搭建完成後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為違章建築者，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具結(簽章) 代理人</p>		
應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經營計畫書一式 2 份。 ■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1 份。 ■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2 份。 ■工寮位置平面圖(套繪地籍)及設計圖(正面、立面及側面圖)一式 2 份。 ■材料明細表 2 份。 ■切結書 份。 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 6 份。 		
<p>請貴分署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新建工寮。 此致</p> <p>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電 話： 住 址： 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 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 簽章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